

国都证券

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国都证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63号）。

全文如下：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

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实教”。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主办券商督促，挂牌公司不能及时披露公告，主办券商无法有效督导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都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3718253596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63号）

国都证券

2022年2月22日